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規例》
（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紀錄冊" (register) 指監督根據第 5 條備存的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的紀錄冊；

"減少排放物器件" (emission reduction device) 指安裝在汽車上以減少該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的器件；

"登記" (registered) 就汽車而言，指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登記；

"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 (approved emission reduction device) 指監督根據本規例認可的減少排放物器件；

"壓燃式引擎" (compression-ignition engine) 指《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所指的壓燃式引擎。

（2）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小型巴士" (light bus)；

"私家車" (private car)；

"的士" (taxi)；

"特別用途車輛"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許可車輛總重" (permitted gross vehicle weight)；

"貨車" (goods vehicle)；

"登記車主" (registered owner)。

（3）為施行本規例，監督包括獲監督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授權執行或行使本條例委予或賦予監督的所有或任何職能、職責或權力的人。

3. 適用範圍

（1）本規例適用於附表 1 所指明的類別的汽車。

（2）本規例不適用於特別用途車輛。

（3）監督如認為沒有適合某汽車或某類別的汽車的減少排放物器件，或認為豁免某汽車或某類別的汽車使其不受本規例條文或其任何部分規限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以書面形式如此豁免該汽車或該類別的汽車。

（4）監督批給某類別的汽車的豁免，須藉憲報公告刊登。

4. 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的安裝

（1）本規例所適用的汽車的登記車主須安排——

- (a) 在該汽車上安裝及保持在該汽車上安裝一個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
 - (b) 將該器件保持於良好操作狀況；及
 - (c) 在該器件不再處於良好操作狀況時更換該器件。
- (2) 依據本規例安裝在汽車上的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不得予以修改、改裝或更改。

5. 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的紀錄冊

- (1) 監督須備存一份所有獲監督認可的減少排放物器件的紀錄冊。
- (2) 環境保護署的總辦事處及適當的分區辦事處均須存放紀錄冊的文本一份。
- (3) 任何人均有權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紀錄冊的文本。

6. 減少排放物器件的認可

- (1) 紀錄冊列出的減少排放物器件即屬為施行本規例而獲認可。

(2) 監督只可在他信納某減少排放物器件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將該器件包括在紀錄冊內——

(a) 該器件能以監督認為滿意的方式減少本規例所適用的汽車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而減少的程度令監督感到滿意；

(b) 該器件適合安裝在本規例所適用的汽車上；及

(c) (如該器件將會安裝在附表 2 第 1 欄所指明的類別的汽車上) 該器件屬在附表 2 第 2 欄中與該類別相對之處所指明的類型。

(3) 如監督建議將某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從紀錄冊上刪除，他必須在最少 28 天前在紀錄冊上發出有關該事實的通知，但如監督認為為公眾利益而有需要，他可發出較短期的通知或不發出通知。

7. 汽車的檢驗

(1) 如監督合理地懷疑——

(a) 本規例所適用的汽車上沒有安裝處於良好操作狀況的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或

(b) 安裝在該汽車上的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曾被修改、改裝或更改，

監督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汽車的登記車主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汽車以供檢驗。

(2) 根據第 (1) 款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必須讓有關的登記車主有合理的遵從機會。

(3) 依據第 (1) 款交出的汽車可被監督扣留一段不超過 8 小時的期間。

8. 檢驗的進行

(1) 依據第 7(1) 條交出的汽車可由監督檢驗。

(2) 對汽車進行檢驗的人可對該汽車、該汽車的任何部分、該汽車所裝有的任何配件及該汽車的任何設備或設備的任何部分進行檢查、檢驗或測試，或安排進行該等檢查、檢驗或測試，以確定——

(a) 該汽車是否已安裝一個處於良好操作狀況的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或

(b) 該器件是否曾被修改、改裝或更改。

9. 不遵守或不遵從的後果

(1) 如就某汽車而言，第 4 條不獲遵守，則運輸署署長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5(1) 條行使權力——

- (a) 拒絕就該汽車發出牌照；或
- (b) 取消該汽車的牌照。

(2) 汽車的登記車主如沒有遵從監督根據第 7(1) 條發出的書面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10. 其他規例的保留

本規例增補而非取代《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的條文。

附表 1 [第 3 條及附表 2]

本規例所適用的汽車類別
類別

- 1. 符合以下規定的私家車、貨車或小型巴士——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
 - (b) 已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領牌；
 - (c) 許可車輛總重不多於 4 公噸；及
 - (d) 在 199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首次登記的。
- 2. 符合以下規定的的士——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
 - (b) 已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領牌；及
 - (c) 在 199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首次登記的。

附表 2 [第 6 條]

減少排放物器件的類型

汽車類別 減少排放物器件的類型

- 1. 在附表 1 中的第 1 類及第 2 類 減少粒子器件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2003 年 5 月 10 日

註 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規定在歐洲聯盟排放標準施行前首次登記的輕型柴油車輛安裝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以使它們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

- 2. 安裝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及將該器件保持於良好操作狀況的責任由汽車的登記車主承擔(第 4 條)。如第 4 條不獲遵守，則運輸署署長可拒絕就該汽車發出牌照或可取消該汽車的牌照(第 9(1) 條)。
- 3. 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在監督所備存的紀錄冊內列出；該紀錄冊供公眾免費查閱(第 5 及 6 條)。第 6(2) 條列明將減少排放物器件包括在紀錄冊內的準則。
- 4. 如監督懷疑本規例所適用的汽車上沒有安裝處於良好操作狀況的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

或安裝在該汽車上的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曾被修改，監督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汽車的登記車主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汽車以供檢驗（第 7 條）。如不遵從該書面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第 9(2) 條）。